

附件二

申請人資料表

申請人：			
立案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立案字號：			
統一編號：			
負責人：		職稱：	
聯絡人：		職稱：	
立案地址：	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電話：	
手機：		e-mail：	
註：以上聯絡方式於申請、及活動期間請務必保持連繫暢通。			
近三年辦過相關活動之實績：（可檢附相關資料，以不超過4張 A4紙為限）			
年度	活動名稱	活動期間	地點
檢附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			